

114 年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審查表

申請者:

編號*：

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
壹、文件符合性與資格	1.為四年制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或碩、博士班一般生 (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)	☐ 是 ☐ 否	
	2.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單正本一份	☐ 是 ☐ 否	
	3.自傳(含未來規劃)至多 1,000 字	☐ 是 ☐ 否	
	4A.為機械、電機(子)、物理、化工(材)、化學、工工等相關系所， 且曾修讀電力(機電)系統控制、化工(化學)製程安全、程序控 制、流體力學、振動學、訊號與系統、人因工程或安全衛生 等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者(大學部與研究所可合計)； 或	☐ 是 ☐ 否	
	4B.為職安衛、環安衛或環工等相關系所者。 或		
	4C.曾接受或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，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以上之證明(或證照)者。		
	5.職(工)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至少 2,000 字	☐ 是 ☐ 否	
6.指導教授推薦函	☐ 是 ☐ 否		
	以上若皆為是，則為合格，進行下階段審查；否則視為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	審查人： 日期：		
貳、學業成績與研究成果摘要 (至少 3 位委員)	一.學業成績 (配分 45 分)		小計:
	A1.符合第壹項	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 (15 分)	
	4A 資格者	相關課程成績 (15 分)	
	A2.符合第壹項	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 (15 分)	
	4B 資格者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成績 (15 分)	
	A3.符合第壹項	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 (15 分)	
	4C 資格者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 以上之證明(或證照)者 (有證明者最高 8 分， 有官方測驗合格、證照者最高 15 分)	
	B.其他	包含專業證照、競賽得獎(非學術類)、校內外 重要活動幹部、校系幹部等證明。(15 分，若曾 獲本獎學金，應以上次得獎後，迄今之事蹟為主)	
	二.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 (配分 55 分)		小計:
	A.原創性 (8 分)		
	B.工程或科學技術研究佔比 (10 分)		
	C.分析推論及組織結構之嚴謹性 (15 分)		
	D.對職(工)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影響或貢獻 (10 分)		
	E.其它 (12 分)，包含 成果摘要以英文撰寫 (5 分) 學術研討會/競賽得獎證明等。(若曾獲本獎學金，應以上次得獎 後，迄今之事蹟為主)		
	一.學業成績與二.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合計		
	評語:		
	推薦得獎 ☐ 推薦 ☐ 勉以推薦 ☐ 不推薦		
	審查人：		日期：